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09年7月23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20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並對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符合第20B段條件之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暫時豁免，允許但不規定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

(a) ...

...

20J 若重評估導致企業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見第20G段(a))，該企業僅於重評估後之次一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然而，該企業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例如，若企業於2018年12月31日(其年度期間結束日)適用第20G段(a)判定其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則該企業僅於2019年12月31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特定規定之暫時豁免

20O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第35至36段規定企業於使用權益法時應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然而，對2023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得(但無須)按下列方式維持關聯企業或合資已適用之攸關會計政策：

(a) ...

...

理事會對 2020 年 6 月發布之「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之核准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全體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

- * 於2020年6月，理事會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之失效日延長至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見第BC277A至BC277C段）。

註：新增於BC267、BC275及BC276段最後面之註腳。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BC277A 於2020年6月，理事會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之失效日延長兩年至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延長使該暫時豁免之失效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其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生效日維持一致。於2020年6月，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生效日延後兩年至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BC277B 理事會原不願意延長該暫時豁免至2021年1月1日以後，因如此作導致某些企業（包括重大持有金融資產之企業）晚於其他企業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長達五年。惟理事會指出，為某些保險人原始引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時，其已作出結論，對於此少部分企業，該暫時豁免所提供之放寬，其效益超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產生之改善資訊將被延遲之缺點（見第BC249段）。基於類似之理由，理事會作出結論，整體而言，延伸該放寬之可得性而持續使某些保險人可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效益，超過再延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缺點。

BC277C 理事會曾考量其是否須因延長暫時豁免之失效日而明定額外揭露。此等揭露將規定適用該暫時豁免之保險人須提供預期信用損失之額外資訊。理事會作出結論，當許多保險人處於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後期階段時，新增此等揭露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會引起混亂。